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业务办理**

目录

[一、事项名称 2](#_Toc55158819)

[二、规则依据 2](#_Toc55158820)

[三、受理部门 2](#_Toc55158821)

[四、办理部门 2](#_Toc55158822)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2](#_Toc55158823)

[六、办理时限 2](#_Toc55158824)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3](#_Toc55158825)

[（一）办理情形 3](#_Toc55158826)

[（二）办理条件 4](#_Toc55158827)

[八、不予受理情形 4](#_Toc55158828)

[九、申请材料清单 4](#_Toc55158829)

[十、申请接收 5](#_Toc55158830)

[十一、办理流程 5](#_Toc55158831)

[十二、办理结果及送达 6](#_Toc55158832)

[十三、咨询途径 6](#_Toc55158833)

[十四、办公地址和时间 6](#_Toc55158834)

[（一）办公地址 6](#_Toc55158835)

[（二）办公时间 6](#_Toc55158836)

## 一、事项名称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业务办理

## 二、规则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门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门

##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

## 六、办理时限

本所自收到公司提交的终止上市申请文件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本所受理上市公司申请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形成审议意见，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决定。

##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 （一）办理情形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4. 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5. 上市公司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6. 上市公司股东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7. 上市公司股东以外的其他收购人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8. 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可的其他主动终止上市情形。

A股股票和B股股票同时在本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依照前款规定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如无特殊理由其A股股票和B股股票应当同时终止上市。

### （二）办理条件

1. 上市公司出现办理情形第1项、第2项规定主动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上市公司因自愿解散、公司合并、回购股份及要约收购等情形依据办理情形第3项至第7项的规定申请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应当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本所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解散、重组、回购、收购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安排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及时向本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 八、不予受理情形

公司未能按要求提供申请文件的，本所不受理其股票终止上市申请。

## 九、申请材料清单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1. 终止上市申请书；
2. 股东大会决议（如适用）；
3. 相关终止上市方案；
4. 财务顾问报告；
5. 法律意见书；
6.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十、申请接收

上市公司通过业务专区提交相关申请及文件。

## 十一、办理流程

1. 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2. 上市公司按材料清单要求准备材料，通过信息披露业务系统向本所提交申请；

3. 本所上市公司管理部门收到材料后，进行初步完备性核对，办理材料形式完备的，予以受理；

4. 本所将在受理公司申请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依据上市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决定。

## 十二、办理结果及送达

本所将在收到上市公司提交的终止上市申请文件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

本所在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于两个交易日内发布相关公告。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 十三、咨询途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门业务人员

## 十四、办公地址和时间

### （一）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7:00